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陈加福，男，汉族，1979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和被害人人民币993367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102分，合计获得310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加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陈小军，男，汉族，1986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志林经济损失人民币138653元。刑期自2011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5月16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02.5分，合计获得5729.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52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62.26元，月均消费316.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5.66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军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管鸿宇，男，汉族，1986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鸿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71元。因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判决中对上诉人管鸿宇刑事判决的量刑部分，即被告人管鸿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上诉人管鸿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8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4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管鸿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78.4分，合计获得4070.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325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848元（判决前缴纳人民币78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6.16元，月均消费256.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6.26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鸿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鸿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鸿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黄俊辉，男，汉族，2000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黄俊辉等11名同案退出的赃款或退赔款计人民币77000元依法返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第三至十五项，即被告人黄俊辉定罪量刑等相关判决。以原审被告人黄俊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原审被告人黄俊辉等9名同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600元依法返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2年2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006.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俊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黄育鹏，男，汉族，1994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育鹏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8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5798.68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育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088.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1598.68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1598.6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育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育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育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景亦朋，男，汉族，1990年4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新疆塔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亦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相关经济损失（以人民币72265元为限）。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景亦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046.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景亦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亦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景亦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林涛，男，汉族，1991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厦门鹏堂均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市源皇公汇实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2.4分，合计获得1972.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得19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万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万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刘潭孙，男，汉族，1965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潭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谭孙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8年7月2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6月2日，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潭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0.2分，合计获得325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31.3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82.9元，月均消费355.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1.67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潭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潭孙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潭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林伟，男，汉族，1988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与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6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3分，合计获得305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0000元；责令与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000元；累计共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同案犯缴交11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刘武勇，男，汉族，1983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武勇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2年3月7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65号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武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2年4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5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4年11月19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6分，合计获得406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23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武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武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谭文华，男，汉族，1977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5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8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文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谭文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谭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0.5分，合计获得260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0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7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4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4700元。

该犯系累犯，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文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文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田强，男，土家族，1990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县，捕前系农民。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田强及其同案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655元及其他财物损失。刑期自2012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6.9分，合计获得3776.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03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20000元；责令与其同案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32655元及其他财物损失；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2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415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600元。该犯承诺缴纳的赔偿款如不足以赔偿被害人财物损失的愿意及时补缴。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提请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肖庆兰，男，汉族，1990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庆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肖庆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1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5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刑期至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5年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4年6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庆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8.4分，合计获得3915.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47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庆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庆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庆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谢尚店，男，汉族，1976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捕前系个体户经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2012)来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尚店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刑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尚店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4000元，追缴被告人谢尚店等人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32600元，追缴谢尚店个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9日止。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3)桂刑三终字第4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谢尚店的定罪量刑之判决。2014年4月15日交付桂林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转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1月因财产性判项缴交少，违规多，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2021年2月提请呈报减刑，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财产性判项缴交少，违规多，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罪犯谢尚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308.3分，表扬17次。间隔期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1130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3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00元；其中本次向广西来宾市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000元，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093.88元，月均消费483.8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0.25元。

该犯系涉黑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尚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尚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尚店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 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余尊福，男，汉族，1997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尊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责令被告人余尊福将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2000元退赔给被害人陈涛涛。刑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尊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921.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14.99元，月均消费128.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9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尊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尊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尊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袁果，男，汉族，1986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捕前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3月9日被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8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集刑初字第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元。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2013年12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66分，合计获得380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2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张于磊，男，汉族，1984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2月1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于2007年6月3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妨碍公务罪于2012年3月14日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2年12月9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3月25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10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于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于磊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02449元。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9月5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呈报减刑，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缴交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罪犯张于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7.8分，合计获得325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0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65.23元，月均消费274.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3.6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于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于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于磊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周分配，男，汉族，1972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分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分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093.3分，合计获得2093.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分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分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分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周航，男，汉族，1995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周航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2年7月4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660.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5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周辉，男，汉族，1987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岐山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12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曾于2009年1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经减刑三年十个月，于2016年7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辉的违法所得，责令被告人周辉退赔被害人樊美容人民币12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闽06刑终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16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9.9分，合计获得2696.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17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蔡其源，男，汉族，1977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 闽0582刑初第1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其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8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其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6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326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其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其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其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蔡志向，男，汉族，1991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志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130分，合计获得31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陈峰，男，汉族，1964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8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10月6日刑满释放；2004年10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5年1月18日刑满释放；2005年11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07年6月11日刑满释放；2007年12月2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8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闽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闽05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3年12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94.5分，合计获得5572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467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9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8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17.72元，月均消费447.8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8.48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陈艺，男，汉族，1994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艺退出的手机销赃赃款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2月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5.8分，合计获得3161.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5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敌地西约，男，彝族，1992年8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翔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敌地西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敌地西约及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30.8元。因被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2014）厦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3）翔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2014）翔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敌地西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敌地西约及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30.8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厦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2015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0213刑初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敌地西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与前犯抢劫罪、盗窃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敌地西约及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30.8元。刑期自2013年5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5刑更15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敌地西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0分，合计获得330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800元，退赔人民币3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8337.78元，月均消费362.51元，账户可用余额1756.4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敌地西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敌地西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敌地西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范良花，男，民族汉族，1992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良花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范良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8.8分，合计获得3018.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301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14.62元，月均消费282.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6.39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良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良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良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管昊泷，男，汉族，2000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昊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管昊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910分，合计获得191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昊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昊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昊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郭振忠，男，回族，1956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2016年10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7年3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振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振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5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振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振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振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韩非，男，汉族，1977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韩非的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8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韩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3.4分，合计获得3367.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45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间隔期消费人民币5927.4元，月均消费296.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8.92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何洪舟，男，土家族，1995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洪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5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洪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38.7分，合计获得1938.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得193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85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洪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洪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洪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何剑波，男，汉族，1995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524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剑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3分，合计获得382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获得34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剑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胡玄钦，男，汉族，1995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玄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胡玄钦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2年4月19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玄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8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8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玄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玄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玄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黄国忠，男，汉族，1980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国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14.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01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黄生活，男，汉族，1987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安全员。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生活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生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59分，合计获得145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得14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生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生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生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黄永华，男，汉族，1985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余庆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总和刑期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单独退赔款人民币26078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28948元。因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76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黄永华的量刑部分及责令退赔的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黄永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单独退赔款人民币26078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56025.5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3.6分，合计获得3393.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339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36.87元，月均消费173.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54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永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霍其峰，男，汉族，1977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杞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其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6458元，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3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1年3月22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没收财产判项仅缴交100元，考核期内其月均消费达437.09元，高于狱内普遍消费水平，有一定履行能力而未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不能视为具有悔改表现，需要继续改造考察，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霍其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10.5分，合计获得5430.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获得495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8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756.35元，月均消费418.9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7.76元。

该犯原判死缓且数罪并罚、系严重暴力犯罪犯；没收个人财产财，月消费超400元，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霍其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其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霍其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蒋鹏，男，汉族，1991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鹏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万元（已到位人民币11029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蒋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2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得192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2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15.03元，月均消费257.8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02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李冬华，男，汉族，1991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8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8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曾于2009年11月19日因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201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12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3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9月18日。2021年4月27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犯有数罪，且财产性判项仅缴交4800元，考核期内其月均消费达466.99元，高于狱内普遍消费水平，有一定履行能力而未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弥补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不能视为具有悔改表现，需要继续改造考察。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冬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89分，合计获得473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433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2021年4月27日被泉州监狱暂缓后缴纳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05.56元，月均消费448.7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7.9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冬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冬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李烈欣，男，汉族，1974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烈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27218元。2010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烈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27分，合计获得6108.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50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560.57元，月均消费474.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0.06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烈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烈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烈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连级进，男，汉族，1973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级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判决法律适用不当、量刑畸轻，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88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连级进量刑部分的判决；二、原审被告人连级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连级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22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级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级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级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林滨，男，汉族，1970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10分，合计获得191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得19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林德木，男，汉族，1982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责令退赔合计人民币4260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3年6月15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德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的刑事判决。2013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83分，合计获得450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351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6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 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林纪明，男，汉族，1966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纪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2万元；被告人林纪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纪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86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53101.1元，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1年5月7日出具被执行人林纪明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案件已结案的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纪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纪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纪明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林加忠，男，汉族，1976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因犯强奸罪、流氓罪于1993年10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1999年10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林加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67010元，扣除已赔偿的12000元，余额人民币55010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6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0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8年7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0分，合计获得342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11元，月均消费321.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4.0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应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判决体现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司法鉴定室、厦门市仙岳医院司法鉴定所先后鉴定，林加忠患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处于患病期，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2014年5月5日泉州市第三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为偏执型分裂症现症病人； 2020年5月20日该犯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忠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加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林嘉新，男，汉族，1966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9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5年10月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嘉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7年4月1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嘉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52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嘉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嘉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嘉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林建平，男，汉族，1987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30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林金山，男，汉族，1984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5日作出(2010)永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08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2010年5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泉刑执字第10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年11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9月1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605.2分，合计获得3659.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14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林平，男，汉族，1966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7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7年10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2000元。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0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1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4.3分，合计获得4042.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得350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95.8元，月均消费252.8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4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平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林志壕，男，汉族，1992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8926.8元。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1.3分，合计获得338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得338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24.68元，月均消费294.3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5.6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林志洪，男，汉族，1988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3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年4月21日刑满释放，又于2013年9月4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5000元，发还给被害人，继续责令林志洪等五名被告人共同退赃人民币48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志洪所作判决。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2.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获得251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8.27元，月均消费286.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93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刘敏宝，男，汉族，1985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退赃款人民币5613.77元。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敏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63分，合计获得19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得19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130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敏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敏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刘万兵，男，汉族，1992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1年3月刑满释放。又于2013年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7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万兵等四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9372元；责令刘万兵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24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万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98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63.38元，月均消费307.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1.69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万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兵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万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吕军，男，汉族，1976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楼门前8号，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因犯容留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5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吕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1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1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35年3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吕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6分，合计获得464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7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97.34元，月均消费299.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5.33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彭志威，男，汉族，1986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志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993.8分，合计获得1993.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志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志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邱志祥，男，汉族，1991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无业。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志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追缴共同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661474.15元(已缴纳)。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98分，合计获得1098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得10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志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沈金海，男，汉族，1987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金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8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沈金海判决部分。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沈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2分，合计获得299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获得29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3.25元，月均消费332.9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29.97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金海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金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石路路，男，汉族，1992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路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依法追缴违被告人石路路法所得人民币139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石路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668.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2021年1月14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9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路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但因系组织未成年人及孕妇卖淫，从严掌握其减刑幅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路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路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苏育彬，男，汉族，1985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育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前已追缴的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6272919.37元，依法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2020）闽04刑终6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育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23分，合计获得102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得10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2593.1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92593.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3532.04元，月均消费294.34元，账户可用余额4339.96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育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育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育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王超，男，汉族，1988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8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于2017年5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04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财产性判项仅缴交1000元，未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弥补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且考核期内5次违规扣75分，不能视为具有悔改表现，需要继续改造考察。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477.5分，合计获得3477.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0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1年4月27日被暂缓后缴交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95.17元，月均消费254.6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64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王大枞，男，汉族，1980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609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2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大枞的量刑部分。二、上诉人王大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1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4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5年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大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5.5分，合计获得407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65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3500元；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1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09.72元，月均消费258.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7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大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枞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大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魏重腾，男，汉族，1985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重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重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2.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83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重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重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重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翁建峰，男，汉族，1986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集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建峰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翁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58.3分，合计获得335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获得335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建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建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31号

罪犯翁启初，男，汉族，1983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启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8月至10月，该犯在泉州市为获取好处费，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转移赃款人民币共计1150800元。

罪犯翁启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183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408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140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启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启初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启初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 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吴显军，男，汉族，1976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显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3132.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1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49.25元，月均消费298.4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3.98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显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显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吴勇平，男，汉族，1989年0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1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1年4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刑期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230元，责令退赔未追回钱款及财物折款，发还各被告人。刑期自2012年06月24日起至2032年06月23日止。2013年0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04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02月0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0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2年6月24日起至2030年5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5.4分，合计获得3273.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06月，获得248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460元。

该犯系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勇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 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谢艺，男，汉族，1981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企业干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海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其非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59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2015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 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98分，合计获得3086.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5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许坤，男，汉族，1994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千九百零五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786号刑事裁定：一、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即上诉人刘威、胡运中、许坤、金天海、原审被告人陈德香、蔡俊林的定罪量刑之判决；二、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第七项，即责令上诉人刘威、胡运中、许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上诉人刘威、胡运中、许坤的违法所得及扣押赃物发还被害人吴爱家之判决；三、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86件赃物，发还被害人吴爱家；四、责令上诉人刘威、胡运中、许坤共同赔偿被害人谢佳霖经济损失人民币2905元及被害人吴爱家的其余经济损失；责令上诉人刘威赔偿被害人孙中仔人民币2000元及杂牌手机一部、被害人施建庭人民币26267.5元、被害人李小飞OPPO R7plus手机一部；追缴上诉人刘威违法所得人民币22260元、上诉人胡运中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上诉人许坤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止。2017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26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80.5分，合计获得38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311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许志贵，男，汉族，1974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1年1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1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6894元。刑期自2017年06月29日起至2022年03月28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志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01.9分，合计获得370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得370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79.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5.5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8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志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志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叶亚立，男，汉族，1990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派出所协警。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亚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亚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688分，合计获得282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3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亚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亚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亚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于广，男，汉族，1990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6月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6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于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3.3分，合计获得316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8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于忠峰，男，汉族，1984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忠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改造期间，因破坏监管秩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忠峰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41年5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于忠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52分，合计获得481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64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忠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忠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忠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余惠阳，男，汉族，1966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惠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没收被告人余惠阳暂扣于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的赃款人民币100000元、暂扣于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2014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5月30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惠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459分，合计获得255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获得21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惠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惠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惠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曾江林，男，汉族，1996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江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31日做出（2018）闽02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4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得364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江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江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张春，男，汉族，1988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张春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0777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20年12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至2022年7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76.6分，合计获得471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436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01执231号结案通知书体现本案执行人已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全部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张林，男，汉族，1973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元。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2012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0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0分，合计获得317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7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25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赵泉和，男，汉族，1965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泉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至2022年4月10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泉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0分，合计获得370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0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泉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泉和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泉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郑伟攀，男，汉族，1976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1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伟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07.5分，合计获得470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351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伟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攀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伟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钟辉玉，男，汉族，1984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分宜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2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辉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0）闽泉狱假字第76号提请假释建议书。现刑期至2022年6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辉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84.4分，合计获得3703.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获得285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辉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辉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辉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钟庆荣，男，畲族，1982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3月11日因犯强制猥亵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6月6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庆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钟庆荣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2年1月1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08.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100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庆荣予以减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庆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钟志伟，男，畲族，199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志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2年3月2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30.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得103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志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周清明，男，苗族，1982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个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34元(已缴纳)，并对违法所得总额人民币13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清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6.4分，合计获得287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得287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3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清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清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30号

罪犯周顺龙，男，汉族，2000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英县，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第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5421元。刑期自2019年02月27日起至2022年08月26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1月至2月，该犯伙同他人在四川省成都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多次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共计人民币65421元。

罪犯周顺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38.9分，表扬4次 。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得263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421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顺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龙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顺龙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 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庄茂桂，男，汉族，1971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茂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茂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0分，合计获得3216.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得27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茂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茂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茂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庞国锋，男，汉族，1975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国锋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庞国锋限制减刑；被告人庞国锋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31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637427元承担连带责任。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泉州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9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庞国锋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服刑期间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获得1760分；无期期间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7657.5分，合计获得9417.5分，表扬1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55分（其中2018年3月15日因号房卫生间问题发生矛盾促而引发互殴行为，与罪犯张天生打架斗殴扣80分; 2019年8月27日因在号房与罪犯吴仲园争吵、滋事，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9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9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1588.33元，月均消费426.8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0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被限制减刑的罪犯，属应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庞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国锋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庞国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陈江湖，男，汉族，1998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开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5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陈江湖限制减刑；被告人陈江湖应共同继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42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闽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江湖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08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0.81元，月均消费5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6.5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江湖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江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夏静，男，汉族，1972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夏静的定罪量刑及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判决。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夏静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25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88.65元，月均消费192.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0.41元。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黎昌志，男，汉族，1987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昌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黎昌志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593.17元，并对赔偿余额人民币425310.5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黎昌志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获得考核分2115分；无期期间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5274分，合计获得7389分，表扬1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62.40元，月均消费304.3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6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黎昌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昌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昌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陈雄斌，男，汉族，1970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1997年12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01年7月14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14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10年11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雄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陈雄斌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26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3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雄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获考核分1700分；无期期间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6864.5分，合计获得8564.5分，表扬1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610.87元，月均消费493.7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6.54元。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雄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雄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卢小杰，男，汉族，1990年0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9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小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获得考核分2568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5239分，合计获得7807分，表扬1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18年6月25日因推搡他犯（周仙送）扣3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小杰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小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刘建武，男，汉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建武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4759.5元（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折抵）。因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审，发回重审。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5年2月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建武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3224元（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可予以折抵）。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4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建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建武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获得考核分2343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4620.5分，合计获得6963.5分，表扬1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2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147.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5.0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建武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建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